

#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优先股代码:360005\_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叶文欣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感谢叶文欣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

经研究，本公司决定聘任李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李鹏，男，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秘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6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25东兴证券CP001	债券代码	072510101
发行日	2025年6月10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11日
总计划金额	20亿元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7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德邦证券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因原财务顾问向主办人任洁生工作变动，德邦证券指定吴金鑫先生接替任洁生继续履行本项目持续督导的有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金鑫、郭文斌，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5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浙江金海 公告编号:2025-034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智能家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0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浙江金海 公告编号:2025-035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35,883,9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06,068.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883,9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06,068.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各会员单位转付指定的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基金投资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分派现金红利时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包括基金投资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应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0%计入个人所得税，即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人民币，扣税由公司派发股息红利的境内证券公司负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果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1667009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4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规定，本公司正在推进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工作。因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预计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佛山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景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4,02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傲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景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67%的股权，开发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桂洲大道北侧地块之二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借款，贷款期限最长为48个月。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向招商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融资中不高6,000万的贷款金额提供67%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2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公司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营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设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景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工程；房屋拆迁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贷款期限最长为48个月。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47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12%，项目处于开发阶段，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约28,996万元，净利润约为-4,322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47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12%，项目处于开发阶段，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约28,996万元，净利润约为-4,322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